

#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修订后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修订后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董事会表决通过，且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邱冠周

\_\_\_\_\_  
于晓红

\_\_\_\_\_  
林素月

\_\_\_\_\_  
李力

2021年4月29日